

台灣民族藥學知識及其保護*

郭華仁^{a1} 嚴新富^{a2} 陳昭華^{a3} 鴻義章^{a4}

摘 要

原住民藥學知識長久以來減輕或治療原住民族的病痛，也是近代藥學發展所依據的可貴來源。因此製藥公司都熱衷於進行生物探勘。然而生物探勘的成本頗為昂貴，傳統知識可以提高篩選成功的機率。台灣原住民有豐富的藥用植物學傳統知識，過去一百年間民族植物學者的調查，作為藥用的植物約 400 種之多，治療的疾病也相當廣泛，包括家醫科、外科、皮膚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齒科、內科、腸胃科、流行傳染病科、胸腔科、骨科、神經內科、婦產科等 50 種症狀。

傳統知識的保護，可分為知識權的保障，以及知識維持與創新機制的保護等兩方面。傳統知識權的保護，可分成包括專利、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的，以及契約協定、習慣法等非智財權方面的規範。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言，需要將傳統民族藥物學知識分成「公領域」與「私領域」兩類來討論。

台灣原住民傳統知識的保護，面臨若干問題。在知識權的保障方面，

* 本文已於 2005 年 2 月 22~23 日在北海道大學舉行的「生物科技法的保護與生命倫理」台日雙邊研討會中宣讀。

a1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。

a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組副研究員。

a3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。

a4 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副教授。

投稿日：2005 年 4 月 20 日；採用日：2005 年 7 月 22 日

以智財權以外的權利保護而言，目前最大的缺憾是尙未能建立事先告知同意與惠益分享的制度。在消極性保護方面，最大的困難在於台灣並非 WIPO 與會員國，以及 CBD、UPOV、伯恩條約的簽約國，因此縱然資料庫或註冊工作已經完成，並不能保證能夠順利地讓各國專利主管機關採用，作為防止生物剽竊審核的參考。就積極性的保護而言，最大的問題在於權利歸屬主體之認定困難。其主要原因是在於傳統領域的模糊化，所謂惠益分享，究應歸屬於哪些人，有認定的困難。以營業秘密而言，由於私有財產制、市場經濟已經普遍施行原住民部落，因此使得營業秘密的保障，發生很大的困難。就知識維持與創新機制的保護方面而言，最大的難題在於傳統慣習的急遽消失，以及部落自主性的衰弱，使得原有促使傳統知識保存與創新的人與環境的緊密關係，並不易回復。

關鍵字：台灣、原住民、傳統知識、民族藥物學、智慧財產權